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女士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监事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水平及监事分工及履行职务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使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3月24日